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513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邵泰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3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24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及其實施日期，業經本部以115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411號公告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或本部地政司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因應旨揭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修正，本部地政司「數位櫃臺」（網址<https://dcland.moi.gov.tw>）將配合調整相關功能，以利新增項目自115年7月1日起得受理網路申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（地籍科、地政資訊小組、測量科）

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台內地字第1150262411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及其實施日期。

依 據：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，其新增或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土地鑑界（限非再鑑界者）。
- (二) 土地分割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三) 土地合併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四) 土地坍塌（限全部坍塌者）。
- (五) 界址調整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六) 調整地形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七) 建物分割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八) 建物合併（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）。
- (九) 建物滅失（限全部滅失者）。
- (十) 位置勘查。

二、修正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，其新增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建物基地號勘查。
- (二) 建物門牌號勘查。
- (三) 位置勘查。

三、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，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更新如附表。

五、全程網路申請測量時，得免提出權利書狀。

六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
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

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表

項次	非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	全程網路申請測量項目 (檢附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， 並完成電子簽章)
1	土地鑑界	土地鑑界(限非再鑑界者)
2	土地分割	土地分割(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)
3	土地合併	土地合併(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)
4	土地坍塌	土地坍塌(限全部坍塌者)
5	浮覆復丈	
6	界址調整	界址調整(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)
7	調整地形	調整地形(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)
8	他項權利位置測量	
9	建物第一次測量(含增建、改建)	
10	建物分割	建物分割(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)
11	建物合併	建物合併(限同一所有權人且無他項權利者)
12	建物滅失	建物滅失(限全部滅失者)
13	建物基地號勘查	建物基地號勘查
14	建物門牌號勘查	建物門牌號勘查
15	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— 勘查建物坐落位置	
16	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— 勘查建物坐落位置及平面圖測量	
17	位置勘查	位置勘查